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會後檢討會議

紀錄

時間：106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法務部4樓421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幼玲

記錄：許玲瑛

出席：黃總顧問默、李委員念祖、徐委員世榮、黃委員怡碧、王委員龍寬

列席：呂司長文忠、周檢察官文祥、王科長晶英、張科長芄睿、張助理研究員景維、吳助理研究員政達、許助理研究員玲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有關106年1月16日至1月20日舉辦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需改進及檢討之處，請討論。

主席王委員幼玲

本次會議已於會前請議事組先彙整秘書處指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歷次會議(第1次至第13次)之討論事項及本次國際審查會議需檢討改進之事項(詳附件)，俾供參酌並據以討論。以下就依議事組所提出之尚需檢討改進之問題，進行討論，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王科長晶英

本次審查會議相關工作並非委員離臺即告結束，後續相

關之帳務問題，截至目前為止，議事組仍在持續辦理中。本次審查會後檢討發現，容有尚待精進之處，詳情可參閱附件「議事組彙整初步須檢討之議題」，不逐一敘述。惟在籌備階段，下列事項可更精進：

- 一、整體籌劃所設期程，時間仍顯不足，尤其是確認邀請名單與聯繫委員上花費諸多時間，建議下次可提早成立本小組，提前進行前置作業，俾爭取更多時間，完備相關作業。
- 二、審查會議諸多突發狀況皆涉及經費及人力問題，議事組積極與本部會計處溝通，目前就經費核銷之部分皆已順利解決。惟為降低突發狀況及滿足委員審查會議期間之需求，建議下次聯繫審查委員時，宜加強與委員的事前溝通，除充分了解委員之需求外，並讓委員了解我們所能提供協助之範疇(包含可支出及不可支出之會計項目)，避免事後滋生執行上之困擾。
- 三、制度性之建立實為長久解決之道。自辦理兩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經驗發現，審查會議主席皆有須助理與會以協助議事工作之需求，是以，建議自下次審查會議起，建立兩委員會主席之助理制度，並明列助理之工作項目及其相關報酬等，俾利議事運作及經費編列。
- 四、以上為議事組初步檢討可從籌備階段改善之部分。另議事組目前也正撰擬各該人權公約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之準則。本日檢討會議所獲結論及與會委員之建議，將適時列入該準則中，俾建立各該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共通性規範。

黃委員怡碧

- 一、如何提出國家報告及辦理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兩公約施行法並未明文，建議修正兩公約施行法，明定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之作法、撰寫規範、相關國際審查委員之評選及其工作內容等，俾能有明確規範據以遵行。
- 二、本次國際審查委員名單，係遵照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府人權委員會）議之決議，以延聘初次之國際審查委員為主，復開放由本小組來邀請審查委員。鑒於部分參與國家報告審查之委員年事已高，建議未來邀請審查委員應兼顧年輕化及經驗傳承，另在邀請審查委員名單上，宜有更開放及透明之過程（如接受民間團體之推薦）。
- 三、建議延長審查會議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撰寫之期間。據了解，部分審查委員迭有反應，整體審查會議期間及撰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時程過短，建議未來可自現行 5 日之辦理期間，適度延長至 6 日或 7 日；若有其他考量，而無法延長會議期間，則建議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發表，自現行上午舉行變更為下午舉行，俾委員獲適度休息。
- 四、建議未來議事組、外交部或其他單位邀請各駐臺辦事處參與審查會議時，應儘早作業；又寄發邀請函時並應注意相關禮儀（如既已邀請貴賓參加，又請其回復參加之場次，似有未妥）。
- 五、為杜絕外界疑慮，未來倘有循例成立本小組以研議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務之必要，建議本小組之組成（包含委員

之遞補方式)及運作方式應透明且公開。

六、建議加強議事組與本小組委員之溝通聯繫，以免遺漏重要事項。

李委員念祖

一、本次會議應朝建立制度角度提出建議，以確保下次主辦單位能充分參考本次會議之檢討紀錄。

二、鑑於部分審查委員年事已高，贊同審查委員宜年輕化及其產生或推薦程序可更透明之意見，惟考量經驗之延續性，不宜下次即全盤換人。又考量初次及第二次審查委員之產生，皆以具國際人權審查經驗或曾任聯合國相關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者為標準，是以，建議下次審查委員之產生，亦應保留上述標準。

三、建議將兩委員會應聘助理之機制制度化，並明文助理之產生模式、功能及報酬等，俾易於運作。

四、為減少委員所提臨時需求，議事組無法即時提供或滿足之情事(包含預算核支問題)，建議可事前加強與委員溝通聯繫或累積前人之經驗，製作例如來臺參加審查會議相關應注意事項參考手冊等，俾讓委員事先了解會議期間可能會面臨之問題、協助人員、相關指引及其他參考事項等。

五、有關 NGO 及政府審查之順序，應尊重委員之意見，故應確保委員有足夠之時間進行討論，必要時，建議可在上述手冊內，收錄議程及其他流程等資料，以利委員事先確認。

黃總顧問默

- 一、不建議建立 SOP，因為每次面臨之問題或環境並不相同；另為保留彈性，亦不同意制定相關規則。
- 二、有關延長審查會議期間一事，鑒於實務上聯合國審查各該國家之人權報告時程甚短，且考量一但延長可能影響委員來臺參與審查之意願，故不建議延長。另國際專家來臺參與審查會議與否，端視臺灣之人權及民主政治狀況而定，兩次辦理國際審查讓 NGO 有機會及時間參與之經驗，似乎已使 NGO 在邀請委員一事上，抱持過度樂觀之心態，NGO 仍應了解臺灣在國際上的處境並不理想。

徐委員世榮

- 一、自兩次審查會議之經驗，發現國內 NGO 及學術界提供相當人脈及資源，俾順利邀請享譽國際之委員來臺參與審查，功不可沒。未來則建議建立國際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並加強與其聯繫，以顧及延續性。
- 二、鑒於臺灣之國際困境，建議加強臺灣人權專家學者之培育及與國際接軌能力之建立。

王委員龍寬

- 一、本次議程係兩個委員會同時進行審查，致使政府機關及 NGO 人員無法同時參與，故建議修正議程。
- 二、據了解，Lorenzen 委員事後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撰擬期程應安排以 2 日為宜，下次審查會議能否據以修正議程。
- 三、建議下次會議時間上之安排可自周二開始，周三至周五

進行審查會議，周六及周日委員撰寫結論性意見，周一辦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發表記者會，因此衍生之經費應不致於增加太多。

四、有關國際審查委員人選之產生，建議應訂定相關原則性規範。

五、本次審查會議要求須立案之 NGO 才能參與，惟實務上未立案之 NGO 為數不少，如何讓不同團體均有表達意見之發言資格機會，誠屬重要，建議下次會議應仔細思考 NGO 參與資格之問題。

李委員念祖

上述建議製作之手冊，其目的是讓委員快速地對審查會議、臺灣狀況、委員可以運用之資源、臺灣可以支付之經費項目、或是其他周邊資訊(如觀光、購物、交通資訊)及聯絡人資料等，有所了解。

李委員念祖、黃委員怡碧

建議未來編列國際審查會議之預算，應保留支付雜項費用之彈性，如有疑義，建請議事組洽詢外交部。

黃委員怡碧

現行議程安排係以公約劃分，未來是否建議審查委員，係以同質性議題劃分，俾將相關聯之問題及條文(例如 ICCPR 及 ICESCR 均涉及家庭權及性別議題，各該公約相關條文可合併討論)，合併安排於同一場次討論。

王委員龍寬

本次報名系統未臻完善，建議下次之報名系統應有報名成功之回覆機制，俾減少爭議。

主席王委員幼玲

- 一、為利經驗傳承，希議事組記錄相關審查會議之流程資料。包含秘書處指導小組的組成，成立時間，應辦事項等。
- 二、審查委員人選之產生，可公開、多方徵詢，惟審查委員之資格應有一定之規範。
- 三、如何使審查會議之預算更為彈性運用，以符實需，日後請議事組參酌外交部之作法。
- 四、另有關審查會議期程是否延長、議程之安排是否變更、僅書面審查而未實際來臺參與會議之支付標準、兩委員會主席助理制度之建立等，均請列為下次辦理審查會議之興革建議。
- 五、建議 NGO 之發言單改以條次為據，而非以場次。
- 六、有關報名成功後之確認機制，如 NGO 填列個人及官網等雙聯絡資訊，應均予以回復，俾利其充分掌握參加訊息。
- 七、又 NGO 若聯名提出影子報告，是否應獲得其他團體之同意？有無建立查核機制之必要？如何確認 NGO 之資格？仍須細緻討論。

黃委員怡碧

- 一、自本次審查會議發現，NGO 於會中之發言內容與事前提供之發言單不盡相同，致使需重新印製新的發言內容供

審查委員及口譯人員參酌。是以，建議確認發言申請單之功能為何？如有存在必要，亦建議於發言單上註明場次、條次、項次及主題內容等資訊，以確定發言排序。

二、不同意以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等資料，作為審核 NGO 之參加資格，建議以其他更妥適之條件，來確保 NGO 之充分參與。

主席王委員幼玲

上述手冊有製作必要，可以編輯提供審查委員的服務事項，及未能提供服務事項的導引介紹文件。

李委員念祖

製作手冊必須保有必要之禮儀，切勿因此影響委員參與審查會議之意願。

黃委員怡碧

一、依議事組彙整初步須檢討之議題有關流程面「政府機關回覆問題清單時間過長」之困難，議事組所提「明確設定截止回應日期並送印，對於未答覆之機關，請該機關自行於審查會議口頭回答」之改進或因應方案，容有未妥，建議可採分批寄送問題清單予委員之方式因應，不宜讓政府機關直接口頭報告，而忽略給委員書面資料。

二、分享本次部分審查委員之意見，兩審查委員會主席根據聯合國之經驗，認為本次審查應聚焦於追蹤初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導致新委員之建議無法列入本次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包含兩位主席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用字遣詞，均要求比照聯合國之原則，新

委員亦有不同意見)。是以，建議改善審查委員審議的過程及明定其任期。

徐委員世榮

建議可事先將法規英譯名稱提供予翻譯人員參酌，以避免會議當天法規名稱翻譯出現落差。

黃委員怡碧

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前後出現不同之英文版本，建議說明其版本前後不同之原因。

周檢察官文祥

出現不同英文版本係因審查委員最後定稿版本為 106 年 1 月 20 日上午送交法務部之版本。惟因翻譯及印製作業之原因，法務部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上所提供之版本並非最後定稿版本，而係前一晚之版本所致。有關本次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中英文版本內容，仍待府人權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方定稿公布。

黃委員怡碧、王委員龍寬

請議事組於府人權委員會會議確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英文版本後，於網頁說明出現二英文版本之原因。

黃委員怡碧

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後續追蹤，不建議沿用第一次召開審查會議之方式辦理，建議採階段式之方式，追蹤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並在規劃階段即讓 NGO 加入討論。上述階段式之作法為：

- 一、第一階段：確認部會分工。
- 二、第二階段：將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依可立即執行之點次及須逐步落實之點次進行分類，並參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建議，由權責部會與 NGO 共同討論後，就無法立即實現須逐步落實之點次撰寫行動計畫，以促使權責部會落實執行。俟後再由各該權責部會及 NGO 適時召開會議，審查該行動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三、第三階段：則為銜接下次國家報告之準備階段。
- 四、另審查委員建議，針對重大之議題、主題性之點次，亦可請特別報告員來臺進行期中之追蹤管考及對公務員、NGO 進行相關培訓。以反迫遷議題為例，據了解申蕙秀委員及 Kothari 委員即主動表示，願意協助洽詢前任聯合國特別報告員是否有來臺培訓公務員之意願，俾利公務員對居住權有更清楚之認識。

呂司長文忠

本次擬改變前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追蹤之方式，初步規劃將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依內容分類，並交由府人權委員會下設之 3 個小組協助督促各權責機關落實執行。鑒於第 26 次府人權委員會會議已有委員提案討論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追蹤管考之議題，將彙整會上之意見再研議規劃如何進行。

黃委員怡碧

府人權委員會僅具諮詢性質，其委員不具公權力，無法直接指揮權責部會落實執行，是以，建議於行政院下組成任務編

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至督導各該權責部會之政務委員及各該權責部會之部、次長等均為成員，以專責辦理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事宜；府人權委員會委員僅對其監督並備諮詢；另須確保上述任務編組會議 NGO 有參與之機會。

參、決議

為經驗傳承，建議議事組記錄相關審查會議之檢討資料(包含本小組之成立時程可再提前、審查委員之組成宜更公開透明、主席助理制度應予建立、審查會議預算宜予寬列、審查會議日數與議程容有檢討空間等)，俾利其他核心人權公約之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國際審查會議時，可資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